

##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4 月 19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二期，具有年产反应器 5500 吨、容器 5000 吨、塔器 4500 吨、热换器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PVC 标、硅胶标生产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2 月取得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同意建设。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完成建设，2025 年 4 月完成调试工作，本次验收具有年产反应器 5500 吨、容器 5000 吨、塔器 4500 吨、热换器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12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78 万元，占 1.13%。

### 4、验收范围

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原环评厂区北侧规划为库房，实际为库房和下料车间。

(2) 设备发生变化。①切割下料设备：激光切割机增加 1 台，实际有 4 台激光切割机；②机加工设备：刨边机、铣边机、双柱立车各增加 2 台、3 台、3 台，实际有 4 台刨边机、4 台铣边机、4 台双柱立车；③因厂区占地面积大，为方便厂区内部工件转运，增加 22 台

自调式滚轮架、5 辆电动平板车，实际有 50 台自调式滚轮架、14 辆电动平板车；④原环评设备清单中未明确手提式打磨机数量，但在环评报告书 P111 计算切割粉尘时提及打磨设备为手提式打磨机，此次明确手提式打磨机数量为 15 台；⑤原环评设备清单中未明确酸洗池，但在环评报告书 P103 计算酸洗废气时提及酸洗池，此次明确酸洗池数量 1 个，尺寸为 5m\*3m\*0.7m；⑥原环评中两台燃气热处理炉的规格为 8000\*7000\*25000mm、4500\*6500\*20000mm，实际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设备采购型号、价格、施工安装难度、厂房尺寸等原因，选择规格为 9000\*10000\*30000mm、5500\*6500\*24000mm 的两台燃气热处理炉。

(3) 原辅料发生变化。环评中在污水处理站工艺处提及使用药剂但未明确使用药剂种类及数量，此次明确污水处理站使用药剂及数量：PAC（聚合氯化铝）1t/a、PAM（聚丙烯酰胺）0.4t/a、PH 校准液 0.01t/a、氯化钙 0.1t/a、片碱（氢氧化钠）15t/a、氢氧化钙 2t/a、亚硫酸钠 0.05t/a。

(4)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①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环评审批时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m，变动后排气筒高度 24m、内径 0.7m；②大型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环评审批时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m，变动后排气筒高度 24m、内径 0.7m；③喷砂废气处理装置由滤筒+旋风除尘装置变为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实际装置还是滤筒和旋风除尘的组合，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22m，内径 1.3m；④喷漆 RTO 炉废气环评审批时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1.2m，变动后排气筒高度

20m、内径 1.35m；⑤酸洗废气处理装置由单级碱喷淋装置变为二级碱喷淋装置，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8m，内径 1.2m；⑥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由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未下降，不属于重大变动。

(5)热处理生产时间发生变化。环评审批时热处理时间为 4000h，根据实际试运行情况，热处理时间一天 10h，一年约 90 天需要进行热处理，则实际热处理时间为 900h。

(6) 废水处理装置发生变化。①环评未明确化粪池个数，实际为 4 个化粪池，本次验收明确，不属于重大变动；②环评未明确初期雨水池容积，实际为 638m<sup>3</sup>，位于食堂综合楼下方，本次验收明确，不属于重大变动。

(7) 事故应急池容积发生变化。环评未明确应急池容积，实际为 600m<sup>3</sup>，位于食堂综合楼下方，本次验收明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冲洗废水、酸洗房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热处理废气直接经 24 米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2 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收集

后经三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经 20 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RTO 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直接经 20 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酸洗钝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下料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 3、噪声

我公司已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控制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焊材、试压池污泥、切割、焊接、喷砂工序截留粉尘、废滤筒统一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漆渣、酸洗池捞渣、清洗废液捞渣、废机油、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沸石、废活性炭、废滤料、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

公司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烟气黑度、出口低浓度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浓度限值；DA004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5 排气筒废气中硝酸雾(以 NO<sub>x</sub> 计)、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氟化物、硝酸雾(以 NO<sub>x</sub> 计)、SO<sub>2</sub>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观清澈，可达企业内部回用要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未对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仅对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根据厂区污水排口的监测数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喷淋废水、冲洗废水、酸洗房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

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重型化工装备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